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洛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迁建项目医疗专项区域甲供电电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疗区域甲供电电缆-(电力电缆 BTIRZ-3*185+2*95、电力电缆 BTTRZ-4*95+1*50、WDZ-YTY-4*70+1*35、电力电缆 BTTRZ-4x50+1x25、电力电缆 BTIRZ-3x35+2x16、电力电缆 BTIRZ-5x16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陕西长安线缆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18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40.3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医疗区域甲供电电缆-(镀锌桥架 100*100、镀锌桥架 200*100、镀锌桥架 300*100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北野康电缆桥架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35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58.7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天际净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2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